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1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羅芷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
公園)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陳乃觀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瀚雲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1/——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9-20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161/—— 長春社就使用催淚
19-20(01)號文件 煙的環境影響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8/——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策略；及

(b) 改善空氣質素的進一步措施(第一
部分)。

IV. 海岸公園整體漁業管理策略

(立法會 CB(1)138/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8/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78/19-20(01)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由於主席缺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他請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制度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規例》")訂立，在該制度下，只有持有效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人("許可證持有人")，才可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而只有真正漁民或通常居於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才合資格獲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經考慮該項於 2018 年完成的研究所得結果後，政府當局現提出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建議("擬議新管理策略")。

5. 繼環境局副局長致序言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結果及擬議新管理策略。他表示，該建議包括在 4 個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以及向約 360 名受禁止商業捕魚影響而永久失去若干捕魚區的許可證持有人發放特惠津貼。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8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在 4 個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

6.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支持擬對《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旨在中止批出及續發 4 個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因為他認為，從保育的觀點而言，擬議新管理策略下的禁止捕魚範圍十分有限。他引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78/19-20(01)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禁止該 4 個有關的海岸公園內全部捕魚活動，及/或禁止在全部現有及新設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並相應地向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發放金額較高的特惠津貼。

7.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討論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事宜。當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禁止在全部現有及新設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會妨礙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倘若在全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超過 4 000 名已登記本地漁船的船東會受到影響；相比之下，擬議新管理策略只會影響約 360 名許可證持有人。

8.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處於東部水域的海岸公園主要是為了保育紅樹林、珊瑚和伴生海洋魚類而設立，而處於西部水域的海岸公園則主要是為了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中華白海豚及江豚)而設立。上述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海洋哺乳類動物面對的主要威脅，並非來自海岸公園及其附近水域的捕魚活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除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這個魚類的重要產卵和育苗場外，沒有需要為保育目的而在西部水域的現有及新設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

9.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何當局認為捕魚活動並非本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主要威脅。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解釋，雖然本地及國際上曾出現捕魚活動傷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零星個案，但中華白海豚反而常與本地漁

船一起活動，以獲取漁業資源作為食物。由於本港捕魚活動規模較小，捕魚活動的影響(尤其是被刺網誤捕及與魚網相關的傷害)不算是本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主要威脅。漁護署一直監察本港水域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分布情況及數量。儘管近年中華白海豚出沒次數越來越少，這趨勢主要與填海/建造工程及高速船舶航行有關，並非因捕魚活動所致。

10. 劉業強議員察悉，在全面禁止商業捕魚前的兩年過渡期內，許可證持有人可繼續在該 4 個海岸公園內從事商業捕魚。由於漁業經營環境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置較長的過渡期，以盡量減輕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對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造成的經濟衝擊。

1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估計，兩年過渡期足以緩減擬議措施對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的衝擊。如採納擬議新管理策略，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推行進度，並會與漁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12. 劉業強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簡便的申請手續，並確保所有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適時妥為獲悉有關安排及獲發足夠補償。副主席亦提到，受港珠澳大橋及相關設施的建造工程影響的部分漁民對當時的特惠津貼機制有所不滿，原因是他們在建造工程已開始一段時間後才獲發特惠津貼。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或需檢討特惠津貼的計算方式及申請機制。

13.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稱，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年初通知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當局的計劃，即禁止在 4 個有關的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以及他們交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後可獲發特惠津貼。如採納擬議新管理策略，政府當局會積極向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講解特惠津貼安排的詳情，並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在不遲於每個現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期滿日，或獲續期的許可證(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決定在過渡期內申請續期)的期滿日的時間內，向許可證持有人發放特惠津貼。

當局預計，倘若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按計劃在 2020 年年初完成，第一批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最早可在 2020 年下半年獲發特惠津貼。

14. 郭偉強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38/19-20(03)號文件)附件中察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會被擬議的"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為補償因三跑道系統項目而損失的海床及開放水域生境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三面包圍。鑒於在擬議新管理策略下，商業捕魚可在擬議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內進行，但禁止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進行，他關注到，許可證持有人如何能識別兩個海岸公園的邊界，以及避免無意中觸犯禁止商業捕魚的規定。

15.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稱，兩個海岸公園的邊界會以邊界浮標標示。當局稍後會與海事處商討浮標的位置及放置安排。海事處出版的海圖會標示海岸公園邊界的坐標，供公眾參閱。

海岸公園內的其他漁業優化措施

16.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海岸公園實施漁業優化措施(例如鋪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等)，以期生態系統得以復原，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設定復原目標。他亦詢問，這些措施能否同時改善海岸公園以外水域的生態環境。

17.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稱，禁止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的作用與休漁期相若，兩者均有助恢復魚群數量。政府當局定期在海岸公園進行漁業資源調查，以監察生物多樣性及漁獲數量等。如採納擬議新管理策略，當局日後會參照這些調查的結果評估該策略的成效。此外，擬議新管理策略對漁業的影響，將會從香港的整體漁業資源的角度評估。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是一個重要的魚類產卵和育苗場，該處禁止商業捕魚預料會對整體漁業資源有正面影響。

財政影響

18. 梁繼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擬議新管理策略所需的 1 億 7,200 萬元預算支出提供分項數字，並說明每年約 1,100 萬元的預算經常開支的主要用途。

19.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據政府當局估計，向約 360 名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約為 1 億元，另須約 7,000 萬元為推行擬議新管理策略而採購新船隻、鋪設人工魚礁、投放魚苗等。相關船隻及系統的維修，以及在海岸公園推行優化管理措施(例如改善清除海上垃圾的效率)，則預計會招致每年約 1,100 萬元的經常開支。

支援漁業

20. 謝偉銓議員對擬議新管理策略能否有效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有疑問。由於本地漁民面對內地漁船的激烈競爭，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策略支援漁業。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漁業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

21. 環境局副局長澄清，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不是擬議新管理策略的主要目的。不過，推行擬議新管理策略預料會增加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業界可因而受惠。支援漁業的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工作範圍。環境局會繼續與食衛局緊密合作，研究自然保育措施如何可協助漁業發展。

22.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漁業的結構轉型，從捕撈漁業過渡至休閒漁業，這樣既可促進行業的持續發展，同時亦可加強海洋保育。為此，食衛局應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尤其是發展局)以推展有關的土地用途規劃及支援措施。他要求環境局向食衛局轉達他的建議。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要求。

在南中國海作業的本地漁船的航行安全

23. 副主席指出，在南中國海作業的本地漁船現時使用的航道，貫穿擬指定為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範圍。因海岸公園一般設有船速限制，在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設立後，這些漁船或需在該範圍內減速航行及/或改用其他航道。由於大型漁船在淺水區慢速航行未必安全，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增加本地漁船使用的航道的水深，以確保這些船隻的航行安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境局會把訊息轉告相關部門。

結論

24. 副主席指出，自從制定《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設立證明書制度為本地漁船作登記，藉此限制新漁船加入及把捕撈量維持在適當水平後，漁業界便受制於"雙重規管制度"，即《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的證明書制度及《規例》下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與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有關的船籍港制度(即申請人的船隻的船籍港必須與受影響的捕魚區有關聯)，以及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及轉讓限制，已導致有效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數目在這些年來大幅減少，妨礙了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過去數年，相關持份者曾與漁護署商討如何改善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策略，以期在不違反設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的前提下，確保漁民可受惠於有所增加的漁業資源。相關業界組織普遍支持擬議新管理策略的方向。在此策略下，西部水域將設立的新海岸公園會容許商業捕魚，以及只有數目相對較少的漁民會因 4 個現有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而永久失去捕魚區。

25. 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非本地漁船或沒有有效登記證明書的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藉以確保在海岸公園推行各項漁業管理措施的努力不會受這些非法活動破壞。

26.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確認，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

以修訂《規例》，以期於 2020 年 2 月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法例修訂建議時，考慮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及建議。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附屬法例刊憲前，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議員及漁業界代表商討相關事宜。

V. 為北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 CB(1)138/——政府當局就
19-20(05)號文件 "4339DS——北區污
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
第 1 期"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 4339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藉以為粉嶺 5 個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970 萬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計劃的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81/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28.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所載有關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

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效益

29. 副主席詢問，擬議工程計劃在多大程度上可改善該 5 個鄉村地區污水的受納水體的水質。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及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該 5 個鄉村地區的污水透過簡單的在地設施(例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排放，最後流入梧桐河及后海灣。擬議工程計劃預計可以把該 5 個鄉村地區的污染量減少一半，而該等範圍排放的污水每天的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量均可減少約 248 公斤。

諮詢公眾

31. 劉業強議員十分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呼籲當局加快在其他未鋪設污水設施的偏遠鄉村地區推行污水收集設施工程。他引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38/19-20(05)號文件)第 9 段，詢問當局就粉嶺圍擬議污水收集設施工程接獲的反對書的詳情，以及當局如何調解此事。

3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該個案中，土地相關問題導致反對人士的房屋無法接駁到公共污水渠。渠務署正嘗試透過協助反對人士與受影響土地業權人達成和解，或尋找可接駁到該房屋的其他方法，致力調解反對意見。如未能調解反對意見，擬議工程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環境局副局長回應劉業強議員關於跨部門協調的跟進提問時表示，除渠務署外，地政總署也有參與處理該反對書。

緩解措施

33. 劉業強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妥善控制擬議工程產生的噪音、塵土及工地流出的廢水引致的滋擾，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

34. 副主席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為何，以及政府當局一般會為在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各項工程計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以減輕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3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稱：

- (a) 鄉村的公共污水渠一般建於窄巷內，並且十分靠近民居。為減輕建造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在動工前，會先與各個受影響住宅單位的代表溝通，以了解其主要的關注事項；
- (b) 當局會因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推行緩解措施。緩解措施的例子包括限制施工日子及時間、推行減少揚塵排放的措施，以及設置臨時行人通道。如果建造的公共污水渠需穿過化糞池，則會有妥善的通風設置，以減少氣味影響；
- (c) 在工程計劃施工階段，駐工地人員會每天密切監察緩解措施的推行情況。此外，當局通常會成立工程聯絡小組，以便駐工地人員在施工期間與受影響各方溝通；及
- (d) 至於討論中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預計，整個工程計劃可在約 4 年半內完成。建造工程會分段進行，每段工程可在幾個月內完成。

36. 副主席詢問，這類污水收集設施工程計劃的工程聯絡小組負責人一般的職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該負責人在施工期間處理受影響居民提出的要求或投訴時，有能力協調各方的工作。此外，他建議利用短訊服務，方便當局與受影響居民溝通。

3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備悉上述建議。他表示，渠務署通常聘用一名聯絡主任負責在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的聯絡職務。該等聯絡主任雖不是公務員，但在接獲持份者的要求或投訴後，會迅速通知相關各方(例如承建商)採取跟進行動。

結論

38. 經徵詢在席委員的意見後，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 G6 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第二季或之前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9 日